

# 教育部舉辦 112 年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南區場次）

為提升大專校院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專業知能，增進調查工作的客觀、公正、專業，以維護校園之性別正義，教育部邀請性別平等教育之學者專家於 112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長榮大學辦理「112 年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依據本部所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初階培訓課程內容包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性別歧視之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等課程合計 23 小時。

其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之課程著重於從日常之事件連結說明性別平等與法律之緣起與制訂，屬調查專業人才庫訓練之通識知能；「性別歧視之禁止」納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相關人權公約規範，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調查程序則應落實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程序規定；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係為引導及訓練調查專業人員訪談技巧與態度，期能於調查過程中同理、理解雙方當事人，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教育部籲請各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教育，並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以加強性別平等專業能力及性別平等意識。



▲ 性平初階培訓